〈重要訊息公告〉

親愛的客戶您好,

本行修正「帳戶往來暨相關服務總約定書」部分條文內容,並自111年05月03日起 施行,茲將修正內容說明如後。

屆時若有任何問題,歡迎來電洽詢本行各營業單位或本行客服中心(客服專線: 0800-688-168、02-2182-1988), 並期盼能繼續給予指教與惠顧!

元大商業銀行 敬啟

元大商業銀行「帳戶往來暨相關服務總約定書」修正對照表

修正後條文

現行條文

為提升客戶服務並 配合本行依 ATM 機 型調整提款限額,爰

辦理修訂。

修正說明

帳戶往來暨相關服務總約定書

伍、金融卡服務

一般約定

四、提款、轉帳及消費扣款金額之限制 客戶使用金融卡在貴行自動化服務設備提款 時,依機型不同,每次最高限額為新臺幣(以 下同)10萬元、美元1仟元或日圓10萬元,每日 最高提款限額為臺、外幣合併計算不得逾等值 新臺幣15萬元;客戶使用金融卡於有參加金融 資訊系統跨行連線金融單位設置之自動化服 務設備提款時,每次最高限額為2 萬元(或等 值外幣),每日最高提款限額為15萬元(或等值 外幣)。惟每日每卡最高提款總限額為15萬元 (或等值外幣)。

客戶使用金融卡在貴行或有參加金融資訊系 統跨行連線金融單位設置之自動化服務設備 進行非約定帳戶轉帳時,每次最高限額為3萬 元,每日最高限額為3萬元;進行約定帳戶轉 帳時,每次最高限額為200萬元,每日最高限 額為300萬元;進行消費扣款交易時,每次最 高限額為10萬元(或等值外幣),每日最高限額 為10萬元(或等值外幣)。惟每日每卡約定轉帳 與非約定轉帳金額併計之最高轉帳(含繳費、 消費扣款)限額為300萬元。

五、提款、轉帳、存款限額、次數之調整及其 揭示

所定之每次交易限額、每日累計交易限額,貴 行得視實際需要隨時調整之,貴行應於調整日 三十日前,以顯著方式於營業場所、貴行網站 及自動櫃員機螢幕公開揭示之。但依主管機關 規定調整者,則不受公開揭示期間之限制。

帳戶往來暨相關服務總約定書

伍、金融卡服務

一般約定

四、提款、轉帳及消費扣款金額之限制 客户使用金融卡在貴行自動化服務設備 提款時,每次最高限額為新臺幣(以下同)5 萬元、美元1仟元或日圓10 萬元,每日最 高提款限額為臺、外幣合併計算不得逾等 值新臺幣15 萬元;客戶使用金融卡在參 加金融資訊系統跨行連線金融單位設置 之自動化服務設備提款時,每次最高限額 為2萬元(或等值外幣),每日最高提款限額 為15萬元(或等值外幣)。惟每日每卡最高 提款總限額為15萬元(或等值外幣)。 客戶使用金融卡在貴行或參加金融資訊 系統跨行連線金融單位設置之自動化服 務設備進行非約定帳戶轉帳時,每次最高 限額為3萬元,每日最高限額為3萬元; 進行約定帳戶轉帳時,每次最高限額為 200萬元,每日最高限額為300 萬元;進 行消費扣款交易時,每次最高限額為10萬 元(或等值外幣),每日最高限額為10萬元 (或等值外幣)。惟每日每卡約定轉帳與非 約定轉帳金額併計之最高轉帳(含繳費、消 費扣款)限額為300萬元。

五、提款、轉帳、存款限額、次數之調整 及其揭示

所定之每次交易限額、每日累計交易限 額,貴行得視實際需要隨時調整之,貴行 應於調整日三十日前,以顯著方式於營業 場所或貴行網站或自動櫃員機螢幕公開 揭示之。但依主管機關規定調整者,則不 受公開揭示期間之限制。